

藝文採購契約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使用說明

著作權屬私權，與每個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隨著工商社會的發達及政府採購的多樣化，使得著作類型、權利內容、利用型態變得非常複雜。為使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時，得視採購性質及後續利用需求，約定合理必要之著作權歸屬，文化部爰依《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之授權及《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保障藝文創作者著作權益之意旨，訂定藝文採購契約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下稱契約範本)，以落實保障藝文創作者著作權益，並兼顧機關公務推動之需求。

機關與承辦廠商雙方簽訂藝文採購契約時，有關著作權之歸屬，可區分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等兩方面；廠商為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始得約定機關為著作人；實際創作人為廠商之受雇人或受聘人(自然人)者，則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由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自行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再由廠商將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機關，或由廠商之受雇人或受聘人將著作財產權直接授權或讓與機關，廠商則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授權書或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甲方收存。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享有，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應予尊重，不得約定轉讓或要求放棄；契約範本亦明定機關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公開發表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則適用於著作權法之規定，不於契約範本中另訂，以示尊重著作人權益。

契約範本僅就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履約成果常見之著作權利用態樣作一般通則性的約定，機關得依實際個案性質及後續利用需求，約定合理必要之著作權歸屬；如因個案性質特殊，契約範本之著作權約定內容無法適用時，應洽專家另為訂定，並依需求另訂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授權書或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本章謹就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著作權約款，以圖解說明及應搭配契約附錄之著作權文件範本。(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為第 15 條)

壹、契約應預為約定著作類型

機關(以下以甲方稱之)應預為評估廠商(以下以乙方稱之)因履行藝文採購契約所產出之著作類型，於招標時就下列範本選項，預為選取，履約產出成果非屬下列第 1 至第 8 選項者，得於「【9】其他：__」選項自行載明，並視個案需求，分別就著作權利用情形，如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甲方為著作人等各項利用態樣，分別約定包含已選取之全部著作類型或部分著作類型。

以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文化藝術有關之研究調查採購案為例，甲方預評履約產出成果之著作類型包含如下條文範本所選取的 4 個選項：

選項 2：委託研究報告。依研究調查結果編集而成之研究專案報告，並附於結案報告書。

選項 3：結案報告書。撰集各項履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書，以作為採購案之結案核銷。

選項 4：影音。履約工作項目如專訪、諮詢會議及成果發表會，現場拍攝之影音紀錄及動畫，並加以整理及編輯。

選項 5：照片/圖片。為執行履約標的，如進行專訪、諮詢會議、成果發表會等所拍攝之照片及文宣圖片。

【條文範本】

(三)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下：(由甲方視個案履約所完成下列之著作類型，於招標時勾選)

- 【1】出版品 【2】委託研究報告 【3】成果/結案報告書
【4】影音 【5】照片/圖片 【6】文創品
【7】手稿/設計稿 【8】詞曲創作成品
【9】其他：_____

貳、著作類型依利用態樣分別約定

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就採購契約產出之著作及後續利用情形，就履約成果產出著作之全部或部分，分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

【條文範本】

例 1：(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

依第 3 款所勾選之 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 (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授權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例 2：(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

依第 3 款所勾選之 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 (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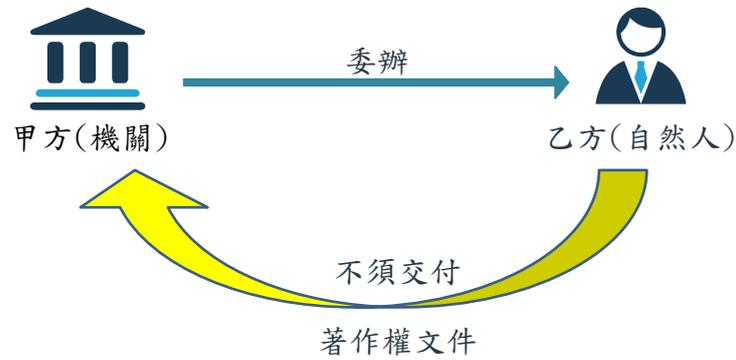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甲方應視個案需求及履約成果產出之著作，如全部著作(委託研究報告、成果／結案報告書、影音、照片／圖片)均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者，則於例 1 勾選「全部著作」。
- 二、如影音及照片／圖片著作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者，則於例 1 勾選部分著作並載明著作類型，如「部分著作影音、照片／圖片」。
- 三、餘著作(委託研究報告、成果／結案報告書)係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則於例 2 勾選部分著作並載明著作類型，如「部分著作委託研究報告、成果／結案報告書」。

參、著作權利用態樣

《第壹類型：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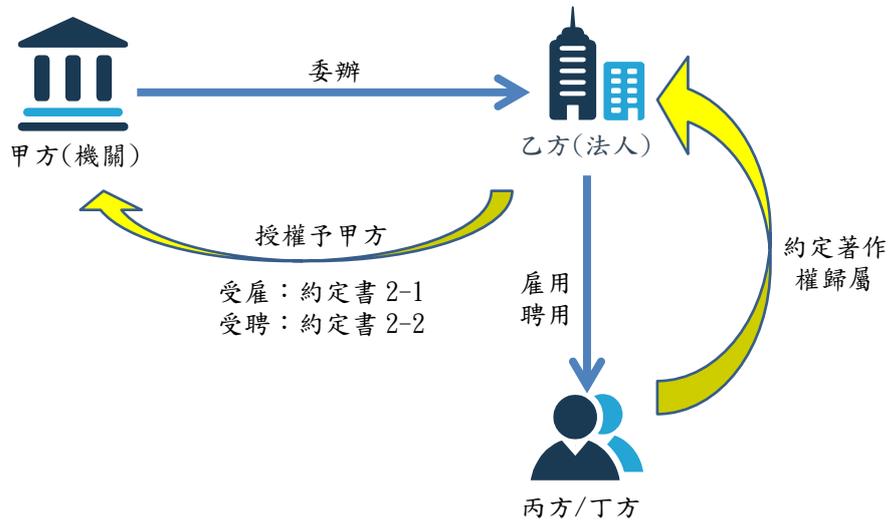
一、乙方為實際創作人(自然人)且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



註：甲乙雙方已於契約明定著作權歸屬及著作財產權授權範圍，乙方不須另外交付授權書及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二、乙方為法人，非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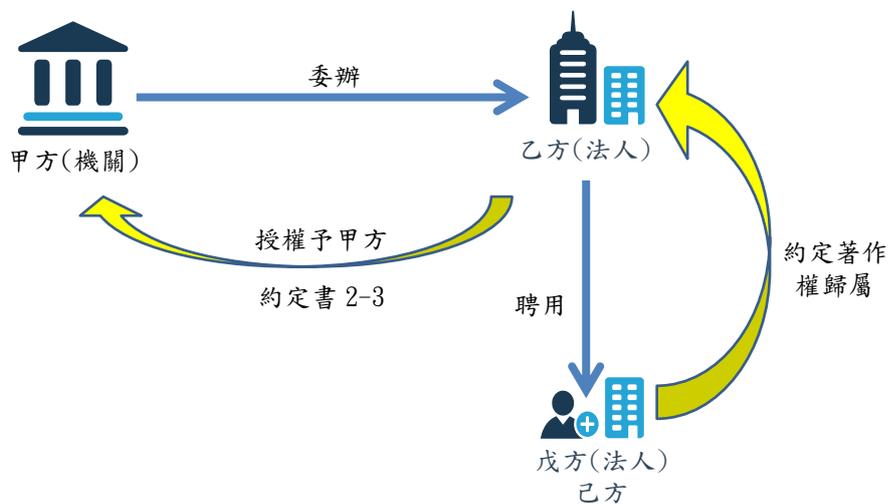
(一)乙方與其受雇者(丙方)/受聘者(丁方-自然人)自行約定著作人歸屬，但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



註：

1. 契約已明定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且載明授權甲方及授權範圍，乙方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無須交付授權書。
2. 乙方之受雇者(丙方)為實際創作人，使用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
3. 乙方之受聘者(丁方-自然人)為實際創作人，使用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

(二)乙方受聘者(戊方)為法人，戊方與其受雇者(己方)雙方自行約定著作人歸屬，但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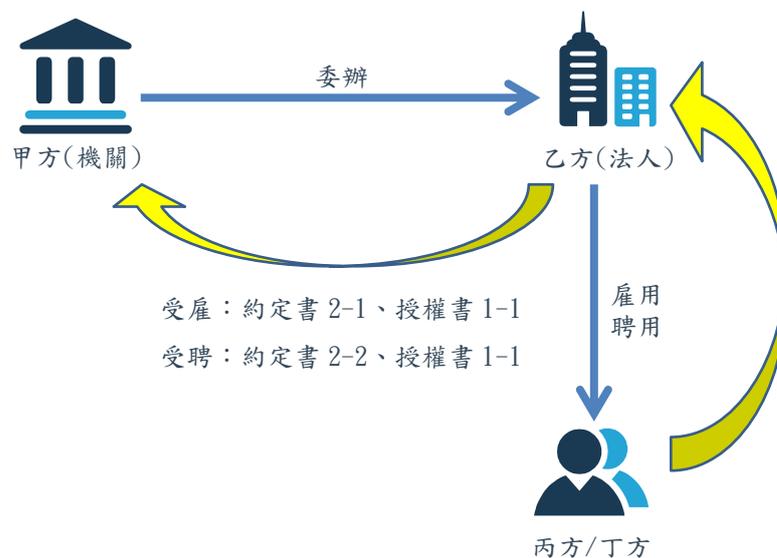


註：

1. 契約已明定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且載明授權甲方及授權範圍，乙方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無須交付授權書。
2. 使用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3。

三、乙方為法人，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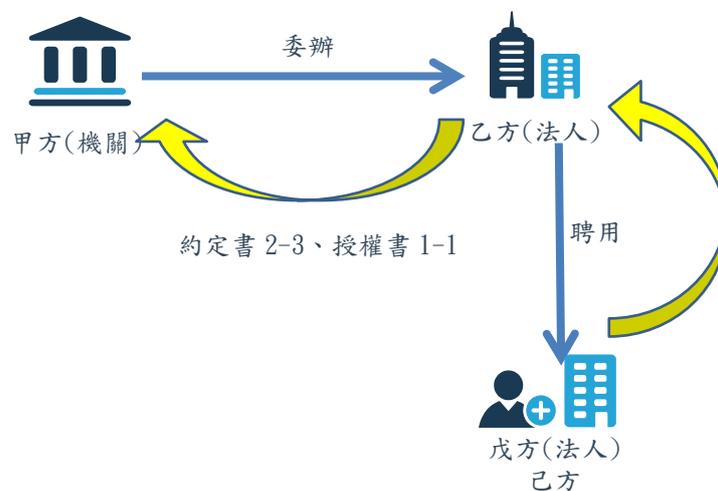
(一)乙方與其受雇者(丙方)/受聘者(丁方-自然人)自行約定著作人歸屬，但乙方未享有著作財產權。



註：

1. 乙方應依契約及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及授權書交付甲方收存。
2. 乙方之受雇者(丙方)為著作人且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使用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授權書範本 1-1。
3. 乙方之受聘者(丁方-自然人)為著作人且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使用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授權書範本 1-1。

(二)乙方受聘者(戊方)為法人，戊方與其受雇者(己方)雙方自行約定著作人歸屬，且乙方未享有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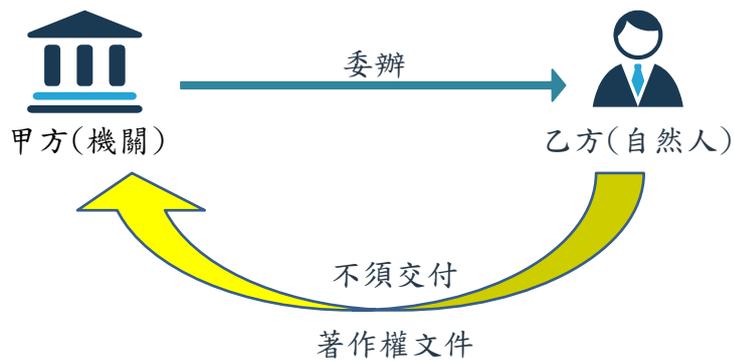
註：

1. 乙方應依契約及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及授權書交付甲方收存。
2. 使用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3、授權書範本 1-1。

《第貳類型：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

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與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的約定內容均相同，爰一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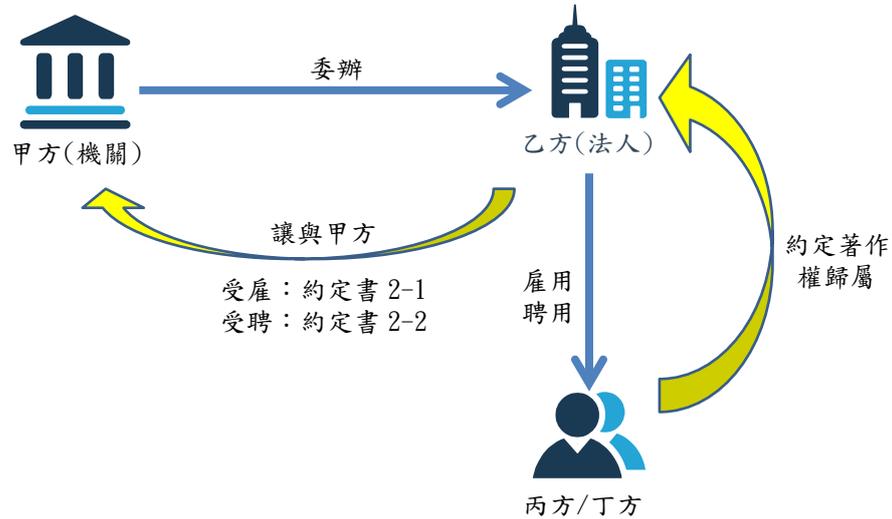
一、乙方為實際創作人(自然人)且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



註：甲乙雙方已於契約明定履約完成時，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乙方不須另外交付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及讓與書。

二、乙方為法人，非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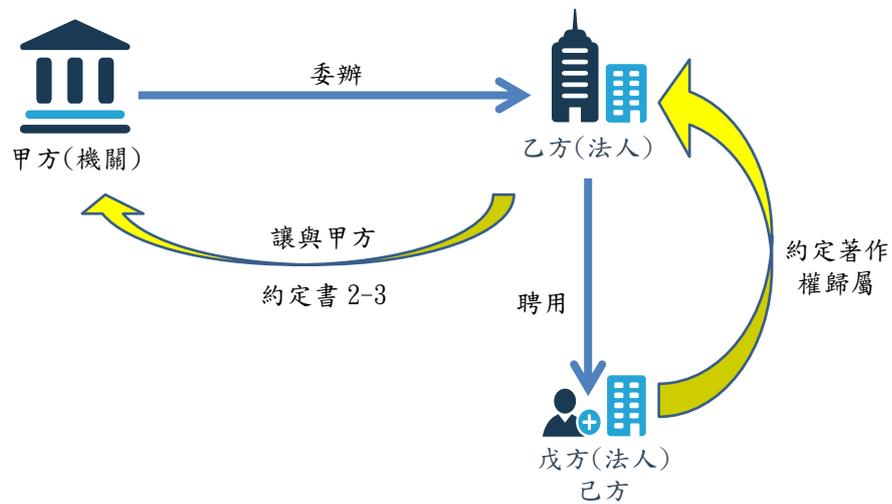
(一)乙方與其受雇者(丙方)/受聘者(丁方-自然人)自行約定著作人歸屬，但由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歸。



註：

1. 契約已明定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且載明於著作完成時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無須交付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2. 乙方之受雇者(丙方)為實際創作人，使用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
3. 乙方之受聘者(丁方-自然人)為實際創作人，使用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

(二)乙方受聘者(戊方)為法人，戊方與其受雇者(己方)雙方自行約定著作人歸屬，但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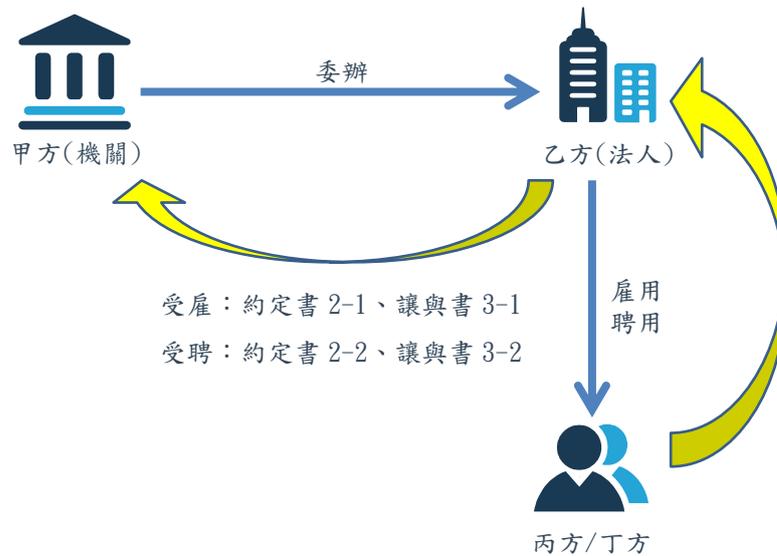


註：

1. 契約已明定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且載明於著作完成時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無須交付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2. 使用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3。

三、乙方為法人，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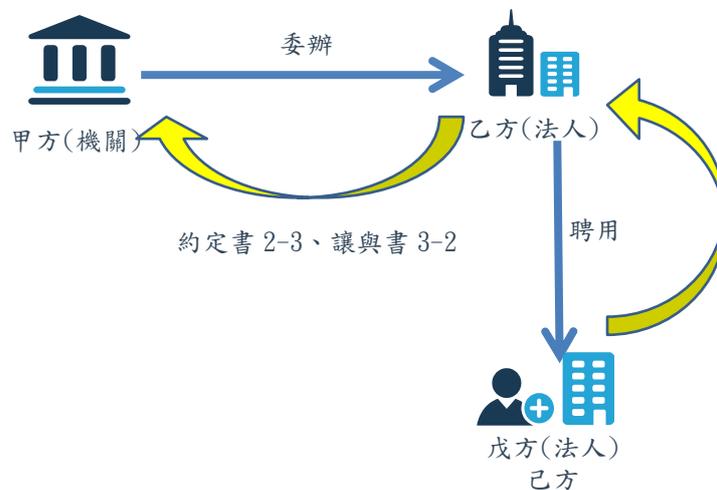
(一)乙方與其受雇者(丙方)/受聘者(丁方-自然人)自行約定著作人歸屬，但乙方未享有著作財產權。



註：

1. 乙方應依契約及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甲方收存。
2. 乙方之受雇者(丙方)為著作人且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使用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1。
3. 乙方之受聘者(丁方-自然人)為著作人且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使用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2。

(二)乙方受聘者(戊方)為法人，戊方與其受雇者(己方)雙方自行約定著作人歸屬，且乙方未享有著作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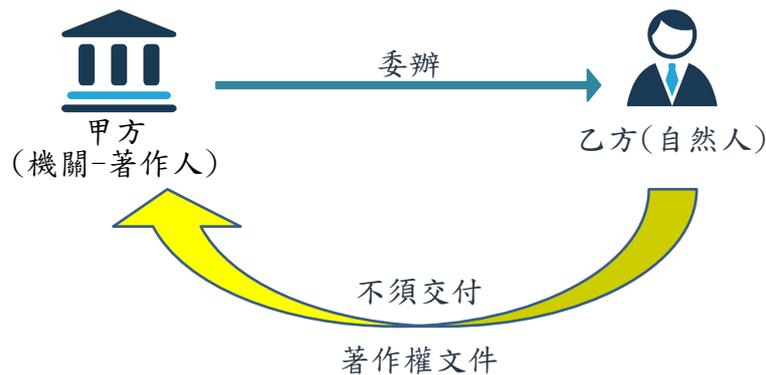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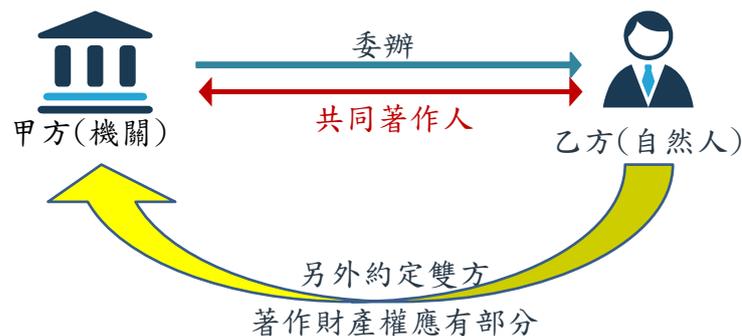
1. 乙方應依契約及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甲方收存。
2. 使用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3、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2。

《第參類型：甲方為著作人》

- 一、甲方辦理藝文採購，如因個案性質及需求，須約定甲方為著作人或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者，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以乙方為自然人者為限。
- 二、契約明定甲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者，乙方於著作完成時，無須另外交付著作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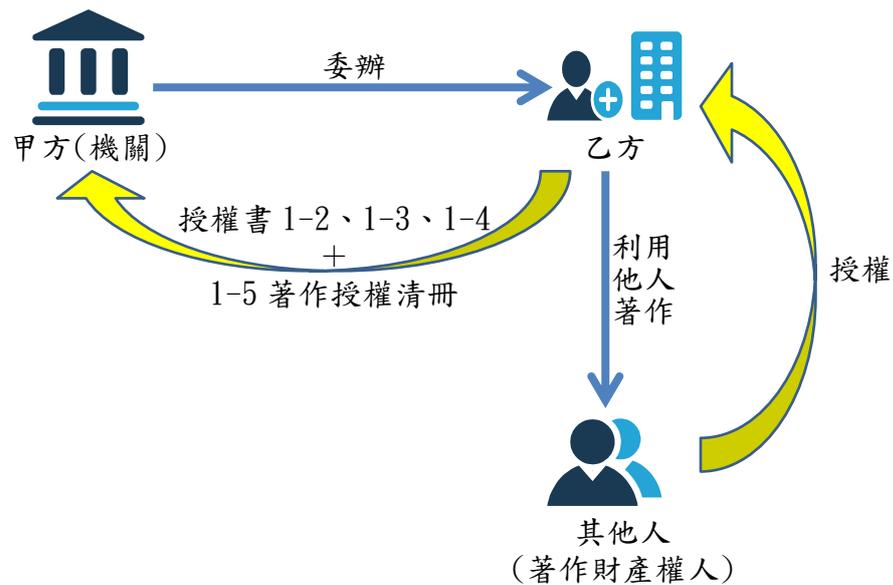


- 三、契約明定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者，應就甲乙雙方著作財產權應有部分，另予約定；如彼此間無約定者，則依甲乙雙方參與創作程度定之；若甲乙雙方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即推定為均等方式，以定共同著作甲乙雙方各自應有部分。



《第肆類型：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甲方辦理藝文採購，履約期間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請參考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2~1-4。)
- 二、履約期間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乙方應依契約規定交付著作權清冊，俾利於利用時適當標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三、甲方辦理藝文採購之履約成果須供甲方申請商標或專利者，該著作如係乙方之受雇人或受聘人所完成，乙方應依契約範本之約定，負有告知受雇人或受聘人上開情事之義務。乙方應提供或協助甲方取得申請商標或專利所需相關文件檔案，並應約定甲方為商標或專利申請人。

藝文採購契約著作權文件範本
授權書、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1-1	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範本 1-2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範本 1-3	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範本 1-4	講座授權書
範本 1-5	著作授權清冊

二、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2-1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得標者與其受雇人)
範本 2-2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得標者與其受聘人)
範本 2-3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得標者之受聘人與其受雇人)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3-1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雇人讓與機關)
範本 3-2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聘人讓與機關)

授權書

一、立書人(講座姓名)(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年○○月○○日應(委辦機關/被授權人)(以下簡稱甲方)邀請擔任(活動名稱)講座，就該項演講相關資料之利用約定如下：

- (一)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該次演講之講義、簡報等資料不限時間(或限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次數(或限次數：__次)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但甲方僅於內部(含內部網站)使用該資料，乙方同意 不同意 不受上述時間、次數之限制。
- (二)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演講實況予以全程錄影(音)並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但甲方僅上載於內部網站公開傳輸，乙方同意 不同意 不受上述時間之限制。
- (三) 其他：_____

二、乙方同意 不同意 甲方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各項利用行為。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乙方(講座)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丙方) 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丙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以下簡稱丁方) 受聘於出資人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丁方) 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丁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出資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得標者所聘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戊方係 (得標者) 為執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所聘用之法人，丙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戊方或丙方)為著作人，由 (戊方或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 (得標者所聘法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 (得標者之受雇人)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丙方為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著作(著作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受雇人： 丙方(得標者之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得標者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約定，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得標者之受聘人）（以下簡稱丁方）受聘於（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丁方為乙方履行與（委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著作（著作名稱： ）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丁方(得標者之受聘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得標者之受聘人如非實際創作人，該受聘人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之約定，請搭配範本 2-2 或 2-3 使用。